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先生

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盧偉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行政事務助理(特別職務)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2010年的罪案情況

(立法會CB(2)831/10-11(01)及(02)號文件)

警務處處長向議員概述2010年的香港整體治安情況，詳情載於警方提交的文件。

毒品相關罪行

2. 余若薇議員向議員提述該文件第11段所載有關嚴重毒品罪行的個案數字，並詢問有關數字會否反映青少年濫藥問題。她關注政府當局所採取的反吸毒措施能否有效打擊學生濫藥問題，並問及2010年青少年濫藥的趨勢。

3. 警務處處長答稱 —

(a) 該文件第11段所載數字並不包括服用危險藥物或管有少量危險藥物等"輕微毒品罪行"；

警方

- (b) 青少年干犯的毒品罪行大部分涉及濫用精神科藥物，例如氯胺酮。警方會提供有關過去兩年青少年因輕微毒品罪行而被捕的統計數字；
- (c)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紀錄，在2010年上半年度，全港所呈報的21歲以下吸毒者總人數，較2009年同期下跌約20%，扭轉了自2004年以來的升勢。這或許是政府近年加大力度推行五管齊下(包括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實證研究和對外合作)的禁毒工作，再加上社會各界通力合作的成果。就此方面，除加大各方面工作的力度外，政府當局更致力推行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這項創新措施；及
- (d) 警方積極推行學校聯絡計劃，以加強與學校溝通，支持學校對付校園內的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在該計劃下，學校聯絡主任協助學校及早辨識青少年犯罪行為，並預防和處理學生參與犯罪和非法活動的問題。除與學校有關人士(包括老師、家長、學生及學校社工)保持緊密聯繫外，學校聯絡主任亦就校內學生的不良行為向學校管理當局建議有效的處理方法，並在校內舉辦研討會及講座，加強學生和老師對毒品禍害的認識。

4. 梁君彥議員關注涉及青少年的跨境濫藥活動有上升趨勢。他認為，警方應就毒品相關罪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並在源頭切斷毒品的供應。他又建議，警方應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並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關合作，堵截偷運來港的毒品。

5.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警方已採取打擊販毒活動的全面策略。為對付跨國毒販及在源頭打擊危

險藥物罪行，警方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關合作，並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堵截販運來港的毒品；

- (b) 警方亦與香港海關緊密合作，互相交換情報及在各個管制站進行堵截毒品的聯合行動；
- (c) 警方加強打擊製毒及栽種毒品罪行，並搗破各層毒品分銷網絡，以切斷毒品的供應。除此以外，警方又在各個邊境管制站加強禁毒宣傳工作，尤其是在節日及學校假期期間；
- (d) 鑑於吸毒青少年以服用精神科藥物居多，打擊精神科藥物已成為政府當局近年重新致力推行的禁毒工作重點；及
- (e) 政府當局已建立一套有效的立法及規管理制度，嚴格管制麻醉品、精神科藥物及化學品原料的進出口、製造、銷售和供應。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的立法及規管理制度，以確保即使濫用及販賣毒品的趨勢有所變化，該等制度仍能切合當前情況，發揮作用。

家庭暴力、虐兒及虐老案件

6. 吳靄儀議員詢問，警方如何將涉及家庭暴力的罪案分類，以及該文件第21至23段所載分別關於家庭暴力(2 157宗個案)、虐兒(1 508宗個案)及虐老(359宗個案)的報案數字是否互不重疊。她表示，《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已對先前的《家庭暴力條例》作出修訂，加強了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該條例於2010年1月經修訂並易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以將其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前配偶、前異性同居者及其子女，以及其他直系和延伸家庭關係成員。該條例中"家庭成員"一詞的釋義涵蓋所有家庭關係。

7. 警務處處長答稱，警方對家庭暴力案件採用不同的分類方法，而該文件第21段所載的數字，反映涉及對在婚姻、同居或戀愛關係中的配偶使用暴力或作出暴力威脅的罪案數字，但並不包括虐兒及虐老個案。按受害人把案件分類可有助警方進行調查。

8. 余若薇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2010年共錄得1 508宗虐兒案件。她認為數字相當驚人，並詢問警方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此類罪案發生。

9. 潘佩璆議員察悉，2010年共錄得359宗虐老案件，較上一年度增加44宗，升幅為14%。他詢問干犯此等罪行的人身份為何。林大輝議員表達同樣的關注，並詢問警方採取了甚麼措施對付虐老問題。

1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虐老案件大多涉及身體虐待，2010年共錄得204宗，佔虐老案件總數56.8%。其餘案件則關乎侵吞財產和精神虐待，分別錄得99宗和56宗，佔虐老案件總數27.6%和15.6%。此類別的受害人包括被配偶或子女虐待的長者，以及被私營安老院舍員工虐待的長者。對於在安老院舍發生的案件，警方會進行徹底調查，包括會見受害人、可能目睹事發經過的其他長者及被指稱的犯案者，以找出可能有助破案的所有線索。

11. 關於對付虐老問題的措施，警務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提升對亟需照顧的長者的服務和支援，並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推廣關懷長者的文化。在眾多措施當中，勞工及福利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攜手推出"左鄰右里"計劃，以資助各機構開展地區為本的計劃，透過提高社會人士的意識，推動關懷長者，防止虐老。當局透過跨界別合作推行"關懷長者"的政策。故此，警方一直與各長者服務機構緊密合作，並透過電視節目《警訊》向市民發放舉報虐老個案的訊息，以便警方進行調查。

虐待動物

12. 余若薇議員關注虐待動物的情況，並詢問警方有否備存就虐待動物行為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

警方

13. 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緊密合作，處理涉及虐待動物的案件。警方會向議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包括過去兩年向警方舉報此類案件的數字，以及遭檢控的人數。

立法會議員在路旁展示的宣傳板及宣傳橫額遭刑事毀壞

14. 余若薇議員詢問有關2010年立法會議員的宣傳板及宣傳橫額遭刑事毀壞的個案數字，以及警方採取了甚麼措施對付此等罪行。

15. 警務處處長答稱，警方於2010年接獲合共151宗涉及屬於不同政黨／團體的立法會議員638幅宣傳板及宣傳橫額遭刑事毀壞的投訴個案。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對涉及刑事毀壞立法會議員宣傳板及宣傳橫額的案件十分重視，並積極進行調查。一旦接獲此類舉報，警方便會進行徹底調查，包括向有關人士錄取口供，尋找證人，在犯罪現場搜集證據，分析犯案手法及罪犯特徵。除定期巡邏外，警方亦會在有需要時安排進行埋伏行動，以辨識疑犯及將其逮捕。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16.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2010年有多少參與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人士因觸犯本港法例而被拘捕、檢控及定罪。

17. 警務處處長表示，在2010年，共有5 656項公眾活動在本港舉行。警方曾採取25次行動，逮捕了53人，當中6人遭檢控。法院迄今已就4宗案件進行聆訊，其中兩人被定罪。其餘兩宗案件則正在候審。

18. 吳靄儀議員詢問，警方是否一直以公平且不偏不倚的方式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吳議員提述近期在菜園村清拆行動中發生的對峙場面，並表示警方處理菜園村村民示威的手法似乎與過往的有所不同。

19. 梁君彥議員詢問，警方會否與活動主辦單位溝通並盡量爭取其支持，以確保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可和平有序地進行。

20. 警務處處長答稱，警方的一般做法是與活動主辦單位保持緊密溝通，並與他們商討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舉行期間可如何維持秩序。活動主辦單位有責任安排糾察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舉行期間維持秩序。除事先提供意見並就有關活動議定若干安排外，在活動期間亦可能會有一名警民關係主任派駐現場，擔當主辦單位和現場指揮官之間的溝通橋樑。警方會參考主辦單位提供的資料、以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經驗及其他行動上的考慮因素，評估在活動期間需要採取何種人羣管理措施，以及須調配多少人手維護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21. 警務處處長強調，警方尊重公眾舉行和平集會及遊行和發表意見的權利。不過，應當注意的是，大型公眾集會及遊行可能會影響其他人士或道路使用者，亦會對公共安全及秩序造成影響。有見及此，警方會盡可能致力利便進行所有和平的公眾活動，這是警方一貫並會於日後繼續秉持的政策。警方一方面會利便參與遊行的人士表達意見，但另一方面亦有責任維持公共秩序，並須同時取得平衡，確保其他人士使用公眾地方或道路的權利及安全。參與公眾集會或遊行的人士行使其表達自由的權利時，亦應在遵守香港法律和不影響公共秩序的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有關活動。

22. 關於在菜園村發生的對峙事件，警務處處長表示，自2010年10月中展開第一階段收地及清拆行動以來，菜園村村民已慣性地進行示威。警方察悉在近期一次示威活動中，部分村民和請願人士聲稱在政府人員進行清拆行動時遭襲擊或傷害。警務處處長希望有關人士向警方舉報並提供資料，以便警方進行調查。

23. 張文光議員表示，近年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門外進行的請願和示威，往往演變成警方與示威者之間的嚴重衝突和對峙。張議員認為，衝突個案數字有所

上升，主要是由於當局縮窄了中聯辦門外的通道所致。他詢問警方會否考慮移走在干諾道西中聯辦門外通道上的花槽，以騰出足夠空間，讓市民在中聯辦門外示威及表達意見，並供傳媒進行採訪。

24. 警務處處長答稱，根據警方紀錄，在中聯辦門外舉行的公眾活動，大多數以有秩序及和平的方式進行。很多時候，糾紛主要是因示威者的失控行為而起。至於在干諾道西中聯辦門外的通道，其寬度只影響遊行期間的人流。

25. 李卓人議員認同吳靄儀議員的關注，並質疑警方在執法方面是否貫徹一致。他引述一些有示威者被捕的公眾活動為例，指警方處理和跟進有關案件的手法，令人懷疑他們選擇性地執法和採取檢控行動。他質疑警方是否對某類示威者存有偏見。

2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在執法方面並不存在選擇性問題。他重申，參與公眾遊行的人士向公眾表達其意見時，須遵守法律和公共秩序。他強調，警方不會容忍在公眾活動進行期間出現任何暴力行為。如個別人士在公眾集會或遊行期間作出違法或可能違法的行為，尤其是當有關行為可能會危害他人安全或擾亂公共秩序時，警方會根據在現場作出的評估及其專業判斷，採取適當行動。此等行動包括即場發出口頭警告或命令、蒐集證據以作日後調查、和平驅散人羣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若出現衝突及對峙場面，警方會調查有關事件，確定是否有合理原因拘捕任何違反法例的人。警方會諮詢律政司，以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

涉及精神病康復者的兇殺案

27. 潘佩璆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在2010年錄得的35宗兇殺案中，9宗的犯案者涉及精神病康復者或患有產後抑鬱症的母親。他詢問警方有否採取措施，以防止此類悲劇重演。

28.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精神病康復者在出現精神紊亂狀態下所干犯的兇殺案件備受市民關注。為解決此問題，警方正與食物及衛生局探討

允許警務人員登入醫院管理局資訊系統的可行性，該系統載有被社會工作者、心理學家及職業治療師評估為可能會對其他人士構成風險的精神病康復者的詳細資料。倘若警方對此等人士的背景有更深入的瞭解，便可及早辨識風險，並定出一旦發生涉及精神病康復者的案件時應採取的行動。

非禮

29. 潘佩璆議員察悉，2010年錄得1 448宗非禮案件，較上一年度增加130宗，升幅為9.9%。他詢問警方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找出涉及非禮的案件數字急劇增加的原因。

3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在2010年錄得的非禮案件中，1 010宗個案(即總數的69.7%)發生在公眾地方，例如街道、公眾場所或公共交通工具上。其餘438宗則發生在私人地方，例如住宅、學校及商業樓宇；
- (b) 非禮案件數字上升的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受害人較願意挺身舉報罪案；
- (c) 警方會繼續打擊這類罪行，並透過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公眾的認知，特別是於繁忙時間在港鐵車站(下稱"港鐵")月台舉辦此類活動，鼓勵市民和受害人舉報罪案並與警方合作，提供罪案資料，讓警方更有效偵查和打擊此類罪案；及
- (d) 在預防性罪行的工作方面，警方積極向市民提供有關個人安全的建議，包括如何避免成為性罪行受害人。

31. 副主席察悉，在港鐵車廂內發生的非禮及性騷擾個案數目有上升趨勢，而繁忙時間擠迫的列車車廂更令女乘客受害的機會增加，他詢問警方是否認為，設立"女性專用車廂"是有效遏抑此類罪行

的措施；若是，會否促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盡早設立"女性專用車廂"。

32. 警務處處長答稱，在港鐵列車設立"女性專用車廂"或許是可行的解決辦法。不過，是否採納此項措施，須由港鐵公司自行決定。警方會繼續與港鐵緊密合作，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鐵路範圍內有任何罪案發生，以保障乘客的安全。

騙案

33.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詐騙案日趨嚴重，不但所涉技倆層出不窮，而且受害人數眾多，內地有組織犯罪集團所設的"電話騙局"便是一例。他詢問警方採取了甚麼措施對付此等罪行。

34. 梁君彥議員表達同樣的關注，並表示警方應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加強情報交流和合作，以防止跨境騙案。

35.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在2010年，普通騙案(例如電話騙案和街頭騙案)錄得升幅。與2009年相比，電話騙案上升523宗，而2010年第四季錄得的升幅尤其顯著，這是由於被稱為"猜猜我是誰"的新犯案手法所致；

(b) 儘管電話騙案數字上升，所涉及的損失卻錄得377萬元的減幅(即12.8%)，而"猜猜我是誰"個案所涉及的金額大多少於3萬元。此外，超過70%的騙徒未能成功犯案；

(c) 警方致力防止和偵破騙案，並繼續與內地和海外警務機關緊密合作，在跨境和國際層面打擊集團式及有組織的犯罪活動。警方亦已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建立緊密的溝通渠道和機制，交換有關跨境騙案的情報。警方會因應情況需要，與內地公安機關採取聯

合行動對付跨境詐騙集團。在先前的行動中，警方成功瓦解一個以深圳為基地的詐騙集團，並逮捕了多名涉嫌從事詐騙活動的份子；及

(d) 為提高市民的防範意識，警方在過去數年已透過傳媒加強宣傳工作，並透過各種媒體(例如推出電視節目、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等)，向市民披露騙徒的犯案手法及傳達防止受騙的訊息。

36. 副主席詢問，警方有否任何忠告警惕市民，以防他們誤墮詐騙陷阱。

37. 警務處處長表示，犯罪集團或騙徒往往利用某人的恐懼或貪念進行詐騙。因此，市民應緊記必須時刻保持冷靜及提高警覺。

校園暴力

38. 林大輝議員關注校園暴力問題，並問及警方在2010年接獲此類案件的舉報數字。

警方

39.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校園暴力案件涉及在校內發生的嚴重襲擊、非禮、刑事毀壞及搶劫個案，而部分案件可能以肢體欺凌和非肢體欺凌的形式進行。至於在2010年所接獲的舉報數字，警務處處長表示他沒有資料在手，並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警務處處長強調，校園暴力問題並無惡化，而在2010年所接獲的舉報數字亦與2009年相若。警方致力支援校方對付並預防校園暴力。一旦發生此類個案，學校聯絡主任便會即時處理。

破案率

40. 林大輝議員察悉，2010年錄得的整體破案率為42.8%，較上一年度下跌了2.8%。他關注警方在偵破罪案方面所面對的困難，以及為提高破案率而採取的措施。

41. 警務處處長解釋，不同類別的罪案，其破案率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若沒有對案件(例如店鋪盜竊及扒竊)知情的目擊證人，有關的罪案會較難偵破。值得注意的是，平均破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案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年內所錄得的"難以偵破"罪案的數目。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會繼續打擊各類罪行，並透過宣傳活動提高公眾的防範意識。

警務人員的行為操守及誠信

42. 黃宜弘議員關注警務人員干犯刑事罪行的個案。他詢問當局可否在該文件內加入警務人員的犯案數字及整體趨勢。

4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不時向議員提供有關警務人員干犯刑事罪行的統計數字。雖然警方通常會透過其他途徑(例如就議員對年度預算所提問題作出的答覆)提供統計數字，但他認為不宜在罪案情況的年度統計中列明有關數字。

反恐保護

44. 警務處處長在回應副主席就警方是否為防範恐怖主義行為做好準備的查詢時表示 ——

- (a) 鑑於目前全球各地的恐怖活動情況複雜，警方已加強整體反恐的預警及防範能力；
- (b) 為有效地執行反恐行動，警方已設立專責和經專業訓練的單位，即"反恐特勤隊"，負責保護關鍵性基礎設施和有效地落實警隊的反恐策略；及
- (c) 在 2011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中，打擊恐怖活動是其中一項重要政策。警方會進一步致力監察恐怖主義的趨勢，並透過定期訓練和跨機構聯合演習，維持高度反恐戒備。

對警方權威的挑戰

45. 主席、副主席、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讚揚警方在2010年的表現，令香港以低罪案率見稱，成為世界其中一個最安全的城市。黃議員關注近期一些報道指，有市民顯然蓄意漠視警方的警告或以身試法。黃議員表示，在大部分個案中，警務人員於處理混亂場面時均表現得相當克制。他十分關注，對警方權威的挑戰會否損害警隊的形象，並在執法上為他們帶來困難。

4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2010年約有400宗報稱警務人員受襲個案，但黃國健議員所述的個案涉及部分市民的不檢行為。鑑於有關個案屬個別事件，相信不會對警方的形象或權威帶來負面影響。警務處處長表示，市民企圖在警務人員履行職務時挑戰警方，例如以暴力或嚴厲的言詞作出挑釁，此等情況屢見不鮮。為免與市民發生衝突，警務人員須時刻緊記要堅定兼果斷地行動，同時顧及警隊的形象。

(委員商定把會議延長25分鐘)

警務人員的情緒和士氣

警方

47. 主席表示，他從傳媒報道得悉，警隊在挽留富經驗的人員和招募新血方面有困難。他對警隊的士氣表示關注，並詢問警方有否編製任何關於休班警員採取拘捕行動的統計數字，以及獲發個人槍械並於休班期間攜帶手槍或佩槍的警員人數。主席表示，這些數字可作為指標，反映警務人員對工作的承擔。警務處處長答應作出書面回應。

48. 對於主席關注刑事偵緝部人員的工作壓力，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隊管理層十分重視員工的士氣。鑑於近年刑事偵緝部人員流失率偏高，警方已進行研究，以審視、評估和跟進有關他們的歸屬感、工作滿意程度及工作壓力等問題。警方會在來年推行措施，以紓緩刑事偵緝部人員的工作壓力。

49. 陳克勤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與10年前相比，向警方舉報的嚴重案件數字顯著減少。至於性質相對輕微的案件，例如不涉及刑事成分的家庭糾紛，數字反而逐步攀升。陳議員對前線人員的工作量表示關注。他詢問，鑑於大部分向警方舉報的案件均屬性質輕微且無關重要，警方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

50. 警務處處長答稱，市民越來越殷切期望警方能提供更多和更佳的服務，這令前線人員工作量大增，並對他們構成壓力。雖然許多案件(例如家庭糾紛或收數公司造成的騷擾)性質輕微，但警務人員清楚知道他們不可掉以輕心。警方一向高度重視市民的期望，並且努力不懈，爭取市民認同其工作。

因干犯罪行而被捕的內地旅客

51. 謝偉俊議員察悉，在2010年，共有1 221名內地旅客因在香港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較上一年度減少42人，跌幅為3.3%。他問及這些旅客所干犯的罪行性質時，詢問如果涉及內地旅客的罪案數字持續下降，警方會否支持擴大個人遊計劃(下稱"個人遊")。

52.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a) 2010年內地訪港旅客有2 247萬人次，較上一年度增加478萬人次，升幅為27%，其中以"個人遊"訪港的內地旅客佔1 424萬人次，較上一年度增加365萬人次，升幅為34.5%。在2010年，共有1 221名內地旅客因在香港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較上一年度減少42人，跌幅為3.3%。在被捕人士當中，504名是以"個人遊"身份訪港，較2009年增加41人，升幅為8.9%。2010年平均每十萬人次的內地訪客有5.4人犯案；

(b) 在2010年因干犯罪行而被捕的1 221名內地旅客當中，所涉案件多數為雜項及店鋪盜竊、偽造文件及假錢；及

經辦人／部門

(c) 鑑於涉及內地旅客的罪案宗數持續下跌，警方對擴大個人遊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其他事項

53. 就主席詢問可否增撥資源供前線人員定期進行詳細身體檢查，警務處處長答稱，目前警方有安排為專責行動單位的人員定期進行身體檢查，因為他們的職務對體能的要求很高。至於其他人員，警隊管理層鼓勵他們參與體育及其他體能活動，保持健康。警方會考慮為所有警務人員定期進行身體檢查的建議。

54. 會議於上午10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21日